



「支聯會」三頭目拒向警交資料罪成

法官裁定通知書合法 被告獲公平審訊權利未受損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被控

作為外國代理人，沒有遵從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通知規定向警方國安處提供資料。不認罪的3名「支聯會」頭目鄧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受審，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裁決表示，信納國安處在要求提供資料時，已在為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保障權利之間取得平衡，被告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沒有受到損害，裁定通知書合法，但被告毫無意圖、事實上也沒有提交任何資料，其辯護理由並不適用，遂裁定各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支聯會」頭目鄧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被裁定違反國安法罪成。圖為有團體早前請願，要求警方取締「支聯會」。

法庭就本案裁定要項

- ◆1.該通知書於送達當刻具合法性，本案並不存在任何理據以致法庭須行使酌情權將其否決
- ◆2.各被告人有責任對該通知書作出回應
- ◆3.被告均毫無意圖提交任何資料
- ◆4.被告從來沒有提供任何資料
- ◆5.法定辯護理由於本案並不適用，法庭裁定各被告人罪名成立

判詞重點摘要

- ◆控方在初階段以全面披露資料將對正被調查的國安案件構成重大危害為由，向法院提出公眾利益豁免權申請，要求保留部分資料不提供给辯方作案件準備之用。法庭同意該等正被調查的案件屬大規模行動，除「支聯會」外也涉及其他調查目標
- ◆由於「支聯會」只是調查目標之一，將全部正調查中與「支聯會」及各被告人無關的資料除去的做法是必需的。另一方面，當有需要將部分資料除去時，須以維護公平審訊為原則
- ◆法庭以被告人享有公平審訊權利為首要考慮，適當考慮後，命令將部分資料除去。然而，一切仍在有必要時隨時再作覆核
- ◆法庭在整個審訊過程中就此作出多次覆核，並命令披露更多資料。法庭信納整體上被告獲公平審訊的權利並無受到任何損害
- ◆控方案情依據一名警司的調查資料，對「支聯會」背景、性質，以及與本地及非本地組織及人物之間的聯繫互動和金錢流向作出分析。經分析後，該警司警務處處長提交建議，並獲全面接納，保安局局長批准通知書發出及送達各被告。法庭接納警司證詞
- ◆法庭信納警方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已經在為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和保障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 ◆法庭裁定，與該通知書合法性相關的時刻為送達該通知書的當刻，其後的一切額外資料均屬事後之事，並無幫助

資料來源：根據判詞摘要整理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在判詞中指出，辯方聲稱「支聯會」並非「外國代理人」，並在多項範疇上質疑該通知書之合法性及相關的分析，又稱該通知書因「有缺失」而「不具合法性」，故他們無責任遵行該通知書的規定。辯方又多次要求交代警方指控「支聯會」是哪個外國組織的代理人，惟控方申請「公眾利益豁免權（PII）」，用代號稱呼相關組織及有關人等，以免令警方調查方向曝光，此舉造成「審訊不公」。

有其他調查目標 隱去部分資料合理

羅官昨日在裁決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有意設立有效率行政程序以輔助執法，故附表5刻意沒有列明辨識個別組織為外國代理人的具體條件，以便警方行使專業判斷，因此控方無須證明「支聯會」事實上為外國代理人。法庭接納國安處署理高級警司洪毅的證供，認為警方真誠相信調查報告內容真確，並盡力及專業地作出分析，繼而發出通知書。法庭並同意該等正被調查的案件屬大規模行動，除「支聯會」外也涉及其他調查目標，隱去與「支聯會」及各被告人無關資料的做法是必須的。在當有需要將部分資料隱去時，須以維護公平審訊為原則。羅官指出，在審訊初期，法庭先就兩項關鍵爭

論點作出裁定：一、就有關組織事實上是「外國代理人」一事提供證明並不是必要的。二、辯方有權於審訊中質疑該通知書的合法性。事實上，法庭以被告人享有公平審訊權利為首要考慮因素，在命令將部分資料隱去後，也就此作出多次覆核，並命令披露更多資料，法庭信納整體上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權利並沒遭受任何損害。

羅官在判詞中強調，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賦權警方採取不同措施調查危害國安罪行，包括發通知書要求外國代理人提供資料，條文並授權特區行政長官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制定相關實施細則。根據國安法，國安委的決定不容任何法律程序及決定挑戰，因此實施細則亦「不容任何挑戰」。

羅官認為現時沒有外國代理人的登記制度或名單，警方調查初期所得資料一般較零碎，而國家安全事務至高無上，必須確保調查效率，當案件牽涉多個組織和人物，甚至部分來自海外，採納嚴苛的辨認標準是不切實際的。警方基於「支聯會」的背景、政治主張及多年來與本地和非本地的聯繫等，有合理理由相信「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作發通知書基礎是正確的。

羅官強調，國家安全的概念不只是限於某個時間點，一些持續、有累積效果的行為，可能挑戰

國安，故辯方不能質疑通知書的追溯力。警方的行動也並非漁翁撒網，而是限於某時段和性質，相信警方有節制和自制。被告鄧幸彤作供時亦能解釋部分警方指控，反映她一早掌握該些資料，但各被告沒有交出資料，更曾公開在記者會表明拒絕交出資料。

信國安處就國安及保障權利取平衡

最後，羅官信納國安處已在「為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保障權利之間取得平衡，裁定國安處向鄧、徐、鄧三人發出的「遞交資料通知書」，在送遞時具合法性，法庭沒有理據行使酌情權否決。而被告有責任回應通知書，但他們毫無意圖、事實上亦沒有提交任何資料，其辯護理由並不適用，裁定各人罪成，押後至3月11日聽取求情和判刑。被告鄧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被控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士，並已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文件A406A）附表5第三（1）（b）條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同案兩名被告梁錦威及陳多偉早前認罪，各被判囚3個月。

圍攻警署暴動罪成 10人囚4年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1日，「民陣」策動的非法遊行引發多區暴亂，有暴徒攻擊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其中11人受審後被裁定暴動罪成，昨日接受判刑。涉案10人被判監4年4個月，而案發時17歲的學生被判入教導所。區域法院法官王詩麗在判刑時指，本案暴動規模大及具殺傷力，被告漠視法紀，挑戰警方權威，而眾被告當時身穿深色衣物、戴上口罩或防毒面罩，令他們更放膽、更放肆參與暴動，有被告更預備更換衣服，以逃避刑責，明顯是有備而來，聚眾滋事。

昨日接受判刑的11名被告依次為袁均穎（31歲，文員）、黃蔚霖（23歲，電影製作人）、黎穎霖（23歲，學生）、吳沛伶（18歲，學生）、甄衛兒（18歲，學生）、彭漢深（29歲，地盤工人）、張俊軒（17歲，學生）、韋珍兒（22歲，尼泊爾籍學生）、梅卓玲（24歲，會計師）、林耀基（26歲，攝影師）及鄭子健（27歲，售貨員），上述均為案發時年齡。各人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九龍彌敦道213號尖沙咀警署與長樂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王官昨日在判刑時指，當日發生的嚴重暴動，暴徒目無法紀，衝擊警方權威及法治，霸佔馬路致交通癱瘓。他們無視警方警告，向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及雜物，其行為毫無疑問帶有殺傷力。本案沒有造成人命傷亡，實屬僥倖，但有一定程度人身傷害的風險。

官斥蒙面令被告更放肆

王官指，儘管辯方聲稱本案各被告並未積極參與暴動，例如沒有投擲汽油彈、攜有攻擊性武器等，但一眾被告當日的隨身物品顯示他們是有備而來，必然是共同行事，包括身穿深色衣物、戴上口罩或防毒面罩，令他們更加放膽及放肆參與暴動，部分被告事發後曾



◆2019年10月1日大批黑暴圍攻尖沙咀警署，涉案10人被判監4年4個月。圖為當日情況。

更換衣服逃避刑責。本案暴動歷時近一小時，明顯是針對警方而來，法庭不能只考慮個人行為，須顧及整體性。

法官拒絕接納辯方指案件「延誤」3年多，指被告可選擇適時認罪，以獲取三分一的刑期扣減。雖然每名被告各以家有長者無人照顧、入獄對家庭造成困境等為由求情，但各被告面對警方執法下，理應已有被捕準備，他們自稱無知、沒深思熟慮並不合理，最終以監禁4年7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各被告曾參與建設性活動，可酌情扣減3個月。除案發時17歲的被告張俊軒被判入教導所，其餘10人各判監禁4年4個月。

少年警訊訪深澳 灣區交流識國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在全面復常通關後，積極開展「少年警訊」大灣區交流活動，率先安排少訊會員於上周和昨日分別訪問澳門及深圳，培養青少年成為對社會有承擔、具有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新一代「青年領袖·滅罪伙伴」，成為首支在香港與內地及澳門全面通關後赴大灣區交流的香港青少年制服團體。警務處公共關係部邱倩雯高級警司昨日帶領逾40名少年警訊交流團到訪深圳，活動得到中聯辦警務聯絡部大力支持和協調，

少年警訊會員參觀了公安分局、龍崗少年警營、比亞迪汽車深圳總部及廣東改革開放40周年展覽。今年2月25日，33名灣仔區少年警訊會員亦到訪澳門治安警察局、澳門民防行動中心和澳門治安警少年團。

少年警訊會員在活動上，分別有機會與深、澳兩地青少年透過互動分享彼此的生活情況，加深了互相了解。未來，少年警訊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交流活動，加強香港青少年與內地及澳門青少年交流，讓會員可以親身了解國家發展，增強青少年對國家的認識。



◆少年警訊會員與深圳龍崗少年警營交流。

疑收30萬助蔡天鳳前夫離港 男子明提堂



◆涉碎屍案的第六名疑犯，被暫控一項協助罪犯罪，將於明日提堂。

烹屍慘案

28歲時裝界名媛蔡天鳳（Abby Choi）被謀殺慘遭肢解烹屍案。警方昨日再落案控告一名42歲男子一項「協助罪犯」罪，明日上午會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該男子據報在遊艇租賃公司任資深代理，懷疑試圖收取30萬元酬勞協助死者前夫經水路離開香港。

案件至今共有6人被捕，包括死者前夫鄺港智、前家翁鄺球和前大伯鄺港傑被控一項謀殺罪，而前家姑李瑞香則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罪，還押至5月8日再提

訊。而前家翁姓伍的情婦涉嫌協助罪犯罪獲准保釋候查，須於3月下旬向警方報到。另外，蔡天鳳生前好友周英傑早前向傳媒透露，蔡與前夫所生的10歲長子和8歲次女，已在新聞和其他情況下得悉母親已遇害，兩子女十分傷心，行過母親房間不禁哭泣。至於蔡與現任丈夫Chris所生的6歲和3歲子女，家人恐兩小孩不懂如何面對，暫未敢告訴他們實情，只跟他們說母親外出工作。至於4名子女日後會否一起生活，目前未知相關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葵涌爆水管 昨晚10時起大範圍地區停水

香港文匯報訊 位於葵涌和宜合道近梨樹路交界的地底食水管昨日爆裂，需要進行緊急維修，導致葵涌區東北部、葵盛圍區、和宜合道以北及象山道以北全部樓宇，昨晚10時起大範圍地區停水，最快今早8時陸續恢復供水。

受影響的範圍包括位於梨木樹邨、象山邨、石蔭邨、石蔭東邨、安蔭邨、寧峰苑、石籬（一）及（二）邨、怡峰苑、嘉翠園、高盛臺、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及秋葵樓）、葵盛東邨（盛逸樓、盛和樓、盛強樓、盛安樓、盛興樓、盛國樓、盛家樓、盛豐樓及盛喜樓）、葵聯邨（聯欣樓及聯喜樓）、葵盛西邨（1座至10座）及月灣灣、三棟



◆位於葵涌和宜合道近梨樹路交界的地底食水管昨日爆裂。

屋村及老圍等的全部樓宇。水管爆裂於昨日凌晨發生，大量食水夾雜沙泥從地底湧上地面，更有路面下陷，一度影響和宜合道一帶的路面交通。